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开展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一、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周兰更女士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接到立信通知，因其工作调整，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由周兰更女士调整为郑飞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郑飞	2012 年	2010 年	2013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 年度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上述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

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6 日